

分別開立支票

分別匯入個人帳戶

申請書

為申領 年保管字第

號保管款，請依

應繼分

協議繼承持分

辦理：

	申請人姓名	印章	繼承持分	金額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須使用附表者，請由該續頁之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。

附表

	申請人姓名	印 章	繼承持分	金 額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